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26

97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4,700 元，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2 月 7 日 15 時 30 分、2 月 8 日 8 時及 2 月 10 日 15

時 30 分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訪視，均未遇訴願人，乃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遂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269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3

年 2 月 10 日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自 103 年 3 月起停發該補助

。該函於 103 年 3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日經由本市文山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係由訴願人之母○○○以訴願代理人名義提出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

亦未檢附代理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34 條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
103

年 3 月 1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3361041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
於

103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
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訴願人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申請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核定自 103 年 3 月起訴願人
全

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計 1 萬 8,780 元（含低收入
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,200 元）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
址至
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